

(上接 D25版)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9,424.52	1,315,58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409,928.93	204,982,26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280,113.93	266,327,92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2,279,228.78	11,550,141,157.36
资产总计		25,089,751,708.43	24,905,054,63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	5,000,000.00
向银行拆入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8,200,913.53	2,394,883,334.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8,641,283.54	248,230,99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债券		75,558,102.16	88,236,824.60
应付款项		270,023,111.19	273,727,387.64
其他应付款		403,137,831.39	388,534,248.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保赔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3,403,904.69	2,870,551,772.10
其他流动负债		12,090,993.82	11,482,540.01
流动负债合计		6,710,955,160.32	6,280,547,102.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73,450,710.69	6,469,447,651.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9,584,266.91	860,716,312.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313,026.75	31,661,80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764,688.00	504,188,48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8,141,712.46	8,144,472,944.21
负债合计		13,249,096,872.78	14,425,020,04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63,103.00	2,100,063,103.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4,674,351.19	3,344,674,35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057,385.12	-15,888,213.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031,551.50	1,050,031,551.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00,918,740.01	3,976,803,91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16,561,260.58	10,455,684,702.92
少数股东权益		23,023,475.17	24,349,88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40,584,735.75	10,480,034,59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89,751,708.43	24,905,054,637.65
公司负责人:李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志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昱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单位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374,919,729.46	7,898,201,742.71
其中:营业收入	8,374,919,729.46	7,898,201,742.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25,959,479.81	6,397,751,824.97
其中:营业成本	5,773,463,694.14	6,135,854,915.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31,295.50	12,956,921.42
销售费用	23,649,405.09	22,120,866.77
管理费用	179,514,100.25	157,432,476.08
研发费用	20,969,743.17	16,540,426.60
财务费用	15,231,241.66	52,846,218.36
其中:利息费用	210,939,975.66	219,548,465.99
利息收入	144,344,011.19	237,809,940.92
加:其他收益	53,212,960.32	170,853,38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58,852.86	84,446,89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28,487.50	2,795,63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38,671.51	15,366,059.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384,208.71	102,119,999.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590,543.48	1,872,568,750.92
加:营业外收入	56,100.00	1,667,527.45
减:营业外支出	199,833.72	798,31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4,446,809.76	1,873,529,965.34
减:所得税费用	584,648,943.81	461,160,49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797,865.95	1,412,369,465.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797,865.95	1,412,369,465.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8,129,973.73	1,410,474,716.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892.22	1,894,749.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162,476.10	-20,544,397.1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63,169,171.35	-20,544,804.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169,171.35	-20,544,804.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169,171.35	-20,544,804.5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6,695.25	407.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6,635,389.85	1,391,825,068.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1,864,960,802.38	1,389,929,911.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4,587.47	1,895,156.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7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7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志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单位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0,964,214.18	7,389,069,735.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处置金融资产及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66,895.07	758,010,7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2,131,109.25	8,147,080,49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9,211,087.31	5,218,438,91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004,839.80	309,290,71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877,925.26	646,400,18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9,401.44	77,943,43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168,315.81	6,254,163,2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962,793.44	1,892,917,25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649,257.32	87,416,28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689,089.69	246,581,240.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8,540,000.00	9,982,5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3,878,338.01	10,316,567,52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6,477,123.13	251,067,20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1,715.98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4,440,000.00	8,974,5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6,878,839.11	9,427,577,297.07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000,501.10	888,990,23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7,571,485.08	2,521,939,408.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571,485.08	2,526,662,4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727,389.66	5,121,474,858.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48,976.35	2,734,518,93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70,269.86	305,230,34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646,635.87	4,552,214,13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75,150.79	-2,025,551,66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426,218.47	-83,620,25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2,339,076.92	670,773,562.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9,488,198.18	7,765,673,41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9,919,121.26	8,436,446,974.16
公司负责人:李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志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昱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本公司薪酬体系与激励体系下,按照制度与激励体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本公司薪酬体系与激励体系下,按照制度与激励体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本公司薪酬体系与激励体系下,按照制度与激励体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本公司薪酬体系与激励体系下,按照制度与激励体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本公司薪酬体系与激励体系下,按照制度与激励体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